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2393號

聲 請 人 吉香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麗娟

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彭翠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彭翠玉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彭翠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彭翠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彭翠玉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彭翠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彭翠玉（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街00號）於111年4月11日死亡，且其繼承人等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財產無法行使權利，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

01 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本院支付命
02 令、民事法庭通知書、支票影本、應收帳款明細表、簽收
03 單、退貨單等為證。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且被繼承人死亡
05 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
06 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
07 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
08 度司繼字第1611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
09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聲請人雖主張由被繼承人之配偶朱華成擔
11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惟經本院於111年8月24日通知朱華成具
12 狀表示是否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其亦已於111年9月7
13 日具狀表示不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卷附陳述意見狀
14 為憑，又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其審判範
15 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
16 及法院之自由裁量，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
17 遺產管理人。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
18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有林助信律師同意願擔任本件
19 遺產管理人，此有民事陳明狀在卷可參。茲審酌林助信為執
20 業律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
21 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
22 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
23 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
24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